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535.54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425,026.86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978,659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3,331,860.15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26%；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35,293,59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6,272,256 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